

## **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**

近日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均普智能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王剑峰先生与均胜集团股东范金洪先生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范金洪先生将持有的均胜集团 5% 股权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801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8%）转让给王剑峰先生，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本次变更前，王剑峰先生通过持有均胜集团 52.50% 股权，间接持有公司 23.94% 股份；通过持有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99% 出资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 12.90% 股份；通过均胜集团子公司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持有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 PMPP GmbH & Co. KG 出资份额的 23.31%，间接持有公司 0.40% 股份；直接持有和通过均胜集团持有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.49% 和 36.73% 股份，间接持有公司 0.02% 和 0.15% 股份。

上述变更完成后，王剑峰先生通过持有均胜集团 57.50% 股权，间接持有公司 26.23% 股份；通过持有通过持有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99% 出资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 12.90% 股份；通过均胜集团子公司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持有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 PMPP GmbH & Co. KG 出资份额的 23.31%，间接持有公司 0.44% 股份；直接持有和通过均胜集团持有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.49% 和 36.73% 股份，间接持有公司 0.02% 和 0.17% 股份。

本次均胜集团股权结构变动不影响王剑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，王剑峰先生通过均胜集团、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均胜电子股

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59.44%控制权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权变动为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的转让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王剑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5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王剑峰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